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政治與民意

刊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出版



第十號
目錄

約法的特質.....	薩孟武
如何削平流寇.....	張平方
國民會議日誌.....	記者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約法的特質

薩孟武

——黨治制度——民主集權主義——建設精神——

約法是臨時憲法，臨時憲法乃適應社會的臨時要

求；只惟能够適應社會的臨時要求，約法才有生命。

如果不觀察社會的實際情形，徒徒標高立異，網羅一切最理想的制度，規定在約法上面，則其結查不是行不通，使生的法律變成死的法律，便是沒有效果，而引起政治和法律上的種種糾紛。

國民會議所通過的約法，能確適應中國社會的臨時要求，沒有上述的毛病。我現在試把牠的特質，說明如次：

第一、黨治制度 所謂黨治非指普通的政黨政

治，是指中央統治權在訓政時期之內完全委託中國國民黨，由中國國民黨行使的政治。中央統治權何以在訓政時期之內，須由中國國民黨單獨行使？我在三民主義政治學中，已有詳細的說明。簡單言之，在封建

主義與三民主義鬥爭的時代，即在封建主義已經征服

了而未完全崩壞，三民主義已經實現了而未完全發展，前者欲維持自己的存在而作最後的抵禦，後者欲闢出自己的出路而使其發揚光大，各因各的目的而作鬥爭的過渡時代，爲了縮短革命的苦痛，爲了預防反革命勢力的反攻，爲了養成一般民衆的能力，中國國民黨單獨行使中央統治權，實是一種必要的要求。

這個要求，在約法上面，則已明白的表現出來。

約法第三十條說：「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六十五條說：「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七十二條說：「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

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就這些條文看來，在訓政時期之內，統治權屬於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或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治權則屬於國民政府（統治權與治權的區別，在梅思平同志著約法草案鳥瞰一文中，已有相當的解釋）。但是國民政府是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主席及委員組織而成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又是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委員組織而成的（中國國民黨總章——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第三十條丁項），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又不外乎中國國民黨黨員選舉代表而組織的大會，所以國民政府最後的基礎乃是放在中國國民黨黨員上面。簡單言之，在訓政時期之內，國民政府是由中國國民黨產生出來的，黨是政府的母體，政府是黨的子體，黨與政府的關係不是併行的，乃是直線的，所以中華民國的治權雖然由國民政府總攬，其實乃是由中國國民黨總攬。關於此點，蔣主席於五月九日在國民會議所作的政治總報中，說得極明瞭。他說：

「此外還有一點，在現在政治報告的時候，要附帶說明的，就是政治和黨的關係。……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可知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是一個最高的機關。中國國民黨裏面有一個中央政治會議，就好像共和民主國家的議會，是一個最高的立法機關。現在一般人往往對於國民政府五院中的立法院，以為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無論甚麼法律案，都經由立法院通過後，才能有效，才能由政府去發布施行。不知立法院所通過的重要法律案，更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一定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的原則，立法院才可通過法律案。所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才是最高的立法和政治指導機關，而國民政府只是在黨的指導下一個最高的行政執行機關。我們如不明瞭這一點，就將以為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一切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以及預算決算都由國民政府掌理。其實這些問題一定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交給中央政治會議去決定原則，待中央政治會議把原則決定以後，才能由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去公布施行。所以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關係，並不是隔斷的。一切權力全操於中國國民黨。由中國國民黨決定以後，才交國民政府去施行。沒有一件事情可以經國民政府自由去行動。」

這種在憲法上面規定了把政權委託於一個政黨來執行的制度，確是古今東西所未有，而為中國自己獨創的。這個政制固然與英美的不同，亦與蘇俄的有別。何以呢？蘇俄的政制，在表面上，雖與我國的政府組織有些相似，即國家最高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可與我國的全國代表大會相擬，俄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的政務則由人民委員會（可與我國的國民政府相擬）管轄（俄國憲法第三十七條）。但是人民委員會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的（俄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又是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任的，這種制度何異於我國。不過全俄蘇維埃大會並不是共產黨員的大會，乃是一切有選舉權的人民，用開

接選舉的方法，組織而成的（俄國憲法第五十三條）。若據俄國憲法所言，「俄國的男女市民，不問其屬於任何宗教、民族、生國，苟於選舉之日，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且有下例資格的，都有蘇維埃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即1. 從事於有益社會之生產的勞動而得生活資料的人；使這些人們能夠從事勞動，而自己則致力於家庭勞動的人。2. 蘇俄的陸海空軍的兵士。3. 以上的人而陷於不能勞動的境遇者」（俄國憲法第六十四條）。但是「下列所舉的人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即1. 雇用他人勞動，以得利潤的人。2. 不靠自己勞動，而得收入，如由資本的利子、企業、土地的所有等所產生的收入而作生活的人。3. 私營的商人，經紀人及代理人。4. 一切宗教的僧侶及傳教者。5. 前朝的警吏、官員、憲兵、密偵及皇族。6. 法律認為精神病的人，癲狂者及付與保佐看管的人。7. 由無恥或金錢上的犯罪，因法律或法庭的宣告，於一定期間之內，由蘇維埃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人」（俄國憲法第六十五條）。這樣看來，可知道選舉代表於蘇維埃

的人，并不限於共產黨黨員，一切勞動階級都有選舉權。即我國的全國代表大會是由國民黨黨員派遣代表組織而成的。俄國的全俄蘇維埃大會則由勞動階級選

舉代表組織而成。這是二者不同的要點。俄國由於上述選舉制度，所以累次召集的全俄蘇維埃大會，常有共產黨以外的人參加。

大會名稱	年份	共產黨及其同情者	其他黨派
第一次	一九一七年七月	一〇〇	六八一 社會革命黨 二九七 少數派 二五三 社會民主黨 八五
第二次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三九〇	二五九 社會革命黨 一六〇 少數派 七二
第三次	一九一八年一月	四三四	二七六(會革命黨)
第四次	一九一八年三月	七三七	三五二 左翼社會革命黨 二三八 社會民主黨 四〇
第五次	一九一八年七月	八六八	五五七 左翼社會革命黨及少數派 五〇七 無所屬 二八
第六次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九〇〇	一四 社會革命黨 一三〇 無所屬 三〇
第七次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九七〇	三三二(無所屬)
第八次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一·六一六	一一四(無所屬)
第九次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一·五二二	一〇九(無所屬)

由上列的表看來，更可知道全俄蘇維埃大會并不是共產黨員大會。構成的分子不限於共產黨員，而共產黨竟能自由操縱，得到最後的勝利者，則完全依靠於黨團的作用。我們國民黨則不探偷偷摸摸的手段，率性把國民黨獨攬統治權的意旨，規定在約法上面。這個區別完全由於中國的革命和俄國的革命，在本質上有所不同。俄國的革命是共產主義革命，最後的目的在於剷除資本家，中國的革命是三民主義革命，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打倒帝國主義。換言之，俄國的革命是無產階級革命，中國的革命則為國內一切民衆聯合戰線，向封建軍閥和帝國主義者進攻。無產階級的革命，目標簡單，敵我之別明瞭，所以不妨把選舉權給與一般勞動者。聯合戰線向帝國主義者進攻，則其結果當然不能絕把選舉權給與某一個階級，而爲了整齊陣容，又不能不預防漢奸的搗亂，因此之故，遂毅然決然只把選舉權給與國民黨員。但是我們須知：凡真正反對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的人，都是三民主義的信徒，而可加入國民黨呵！

第二，民主集權主義，國民政府的治權固然出自全國代表大會，但是全國代表大會不過二年舉行一次（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二十七條），而其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的人數，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二十七條），并且人數過多，只能爲議決機關，不便爲討論機關，所以一切政策和政略雖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三十條）其實，詳細規定政策和政略的，在事實上，必定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則把這些政策和政略，提出於全國代表大會，求全國代表大會表示贊否的意見。這種制度很像有反於民主精神，但是中央執行委員會既由全代表大會選任，而全國代表大會對於一切政策和政略，又有最後決定權，則其結果與憲政國的內閣和議會的關係，又有何別？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人數還是很多的，人數過多的會議，除了表示多數之外，實難討論出很好的辦法，各國議會內所以有種種特別委員會的組織，其理由即在於此。何況中央執行委員會不過「每半年至少

開會一次」(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三十五條)，并不是常設的機關，所以最後的實權乃在於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而成，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三十六條)。

但是常務委員會乃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時，執行一切職權(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三十六條，參看總章第三十三條)，其職權的範圍是很廣汎的。職權的範圍過於廣汎，不免有顧此失彼之弊，所以關於政治方面，又另設政治會議，以作全國實行訓政的最高指導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第一條)，對於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畫，有討論決議的權限(全上第四條)，而其委員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全上第二條)，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全上第三條)。這樣一來，則是討論及議決的權限，先由人數很多的全國代表大會集中於人數較少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次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集中於人數更少的政治會議了。

(附註)但據約法第八十四條所言，凡與約法抵觸的法律，一切無效。在約法上面，既然只規定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把國家的統治權，付託他們，而沒有常務委員會及政治會議地位，則在約法實行之後，這二個機關是否存在，其職權如何，不能不成為問題。

但是政治會議不過是討論和議決的機關，而可與各國的議會相比擬(全國代表大會可稱為大議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可稱為中議會，政治會議可稱為小議會)。至於執行的機關，則為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的治權(約法第六十五條)，其主席和委員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約法第七十二條)，但是各部會長則由主席推舉，由國民政府本身依法任免(約法第七十四條)。主席既有推舉各部會長之權，則主席當然有較大的決定權，不至受無意義的牽制。主席由中央執行委員選任，不由政治會議選任，各部會長由主席推舉，由國民政府本身任免，不由政治會議任免，這是的法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衝突

之點，約法通過，則條例關於這一項的規定，當然失去效力（參看條例第四條已項）——這個制度有甚麼意義呢？簡單說——政權雖然屬於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而治權則完全集中於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在政權所容許的範圍內，有行使治權的一切自由。

據我研究各國政府所得的結果，政府的組織，一定由於同一政見的人，而後才有能力。如果雜湊各種政見不同的人，組織一個政府，則不但政府沒有能力，而且政府將因為內部意見的分歧，而至崩壞。一黨內閣勝過聯立內閣；一個政黨組織內閣的時候，各種政務官的分配，常由該黨領袖單獨決斷，其理由即在於此。中國國民黨固然有了確定的政見，即三民主義的政見。但是把三民主義實施於社會的時候，則不然不觀察社會的實際情形，而有急進或緩急的區別。這是一種事實，無論如何否認，都否認不得的。一個政黨對於政見的實行，既然有了急進或緩進的派別，則組織政府的人員，不是完全屬於急進派者，就當完全

屬於緩進派。如果只謀意見的調和，拉攏各派組織政府，則其結果就要如上所言，政府將由內部意見的分歧，而至失去能力。簡單言之，組織政府的人，必當屬於同一系統的人；既是這樣，則政府的主腦須有推舉一切政務官的權限而後可。這個事實是各國所共通的。比方美國是利用總統制的國家，國家的治權屬於總統，而總統則有任命國務員的權限；英國是利用內閣制的國家，國家的治權屬於內閣，而內閣總理亦有自由選擇閣員的權限。在同一政府之下，雜湊各種各色的人物，確是政府的致命傷，而使政府的行政不能自由。約法修正了政治會議條例第四條的規定，把一切政務官的推舉權授與主席，把一切政務官的任免權授與國民政府，確是一個進步。

第三、建設精神 軍政時期是破壞舊國家的時期，訓政時期是建設新國家的時期，憲政時期是於新國家建設了的基礎之上，再從事修飾的時期。『然而甚麼性質的建設，才適合於我們的要求，却不能不正確的選定。一個人無論如何飢餓，一定要選擇滋養品

去充飢，決不能以毒物去果腹。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建設，是革命的建設，不是反革命的建設，是三民主義的建設，不是反三民主義的建設。然而一切建設不一定都是革命的建設，不一定都是三民主義的建設。我們是要求根據三民主義而實施的建設。而整個的三民主義是唯民主義，所以三民主義的建設的根本原則，便是爲民衆謀利益，既不是爲少數人而建設，更不是爲建設而建設。『既是這樣，則三民主義的建設到底有怎樣的內容呢？』

總理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但是甚麼是衆人的事呢？在軍閥階級支配的時候，軍閥階級常把自己的目的，以爲衆人的目的，常把自己的利益，以爲衆人的利益，常把自己的私事，以爲衆人的公事。弄到結果，政治遂變成管理特權階級的事，而謀達成特權階級的目的，并增進特權階級的利益。這個現象是有反於三民主義的。由我們看來，衆人的事就是個個人都視爲必要的事。換句話說，凡事有普遍性，不論階級，不分性

別，凡是國民都視爲必要不可缺的，才可以叫做衆人的事。人類所視爲必要不可缺的事，是甚麼呢？照總理說，『就是要求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

保就是自衛，人類自衛的方法，是因時因地而不同的。現在中國人所應謀的自衛，不外下列三種：第一是對於帝國主義者而謀自衛，第二是對於土豪劣紳而謀自衛，第三是對於自己墜落而謀自衛。第一種的自衛固然要依靠於軍隊，然而最重要的，乃依靠於內政的修明，所以對於帝國主義者的自衛乃有關於中國制度的整個問題，并沒有一種特定的自衛方法。第二種的自衛可用地方自治來解決，第三種的自衛可用教育制度來解決。

養就是覓食，覓食確是人類維持生存的要件，但是怎樣才能使個個國民都有飯食，則不能不改良中國

的經濟，而發展中國的生產力。

總而言之，地方自治，教育和生計，是個個人都視為必要不可缺的事。所以政治如果是管理衆人的事，則建設的目標應該放在這三件事上面。約法對於這三件事，確已充分注意了。約法第二十九條把地方自治視為訓政的綱領，這不但要養成民衆的政治雖小，以求憲政的實現，並且還要假藉民衆的政治能力，以剷除土豪劣紳之橫行鄉黨，這是我們所應該認識的。

關於教育和生計，約法的規定是很詳細的，我們不能一一討論。但是我們必能知道教育的腐敗和人民生計的艱難是現今中國急宜解決的問題。原來生計乃所以養活現在的國民，教育乃所以養成將來的國民，古人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便是表示教育和生計是立國的大本。只講生計，而不講教育，其結果便成爲牧羊主義；只講教育，而不講生計，其結果亦必使教育不能成功。

在憲法上面，把教育和生計規定得很詳細的，除了我們約法之外，尙有德國的憲法。德國憲法的第四

章「教育與學校」和第五章「經濟生活」，有似於我們約法的，第四章「國民生計」和第五章「國民教育」。不過德國憲法關於經濟生活的規定，注重在分配問題，我國約法關於國民生計的規定，則注重在生產問題。德國是產業極發達的國家，生產問題已經解決了，當然要以分配問題爲主，生產問題爲從。中國是產業極幼稚的國家，生產問題未曾解決，當然須以生產問題爲主，分配問題爲從。就這個意義看來，便可知道約法確能適應中國社會的臨時要求。

建設的事業固然不限於上述各種，但是上述各種不失爲現今中國最重要的建設事業。約法是中國的臨時憲法，只能規定目前最重要的建設問題。如果甚麼建設問題都想在約法上面，求得一個保障，則其結果必如梅思平同志所言：「究其事實如果不能實行，則非但於該事件本身無補，而且反爾失了約法的尊嚴，反爾易啓政府違法的習慣。」（本刊約法草案鳥瞰）

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如何削平流寇？

張方平

一 中國工業勞動者的數量

從事於生產勞動，為社會生存的基礎之工業工人

，有多少呢？中國的工業工人最大的估計如左：

- 一，紗廠 二八〇，〇〇〇
- 二，絲廠 一六〇，〇〇〇
- 三，礦山 五四〇，〇〇〇
- 四，海員 一六〇，〇〇〇
- 五，鐵路 一二〇，〇〇〇
- 六，運輸(碼頭) 三〇〇，〇〇〇
- 七，五金 五〇，〇〇〇
- 八，建築 二〇〇，〇〇〇
- 九，電氣 八〇，〇〇〇
- 十，交通(郵電) 九〇，〇〇〇
- 十一，市政 二五〇，〇〇〇
- 十二，鹽業 二五〇，〇〇〇
- 十三，烟草 四〇，〇〇〇

- 十四，糧食業 六〇，〇〇〇
- 十五，印刷 五〇，〇〇〇
- 十六，其他製造業 一二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五〇，〇〇〇人

中國的產業工人如上的估計，不過二百七十五萬人。這個數目，在中國人口之中，如果全人口為四萬萬的話，只占千分之七。手工業工人從前北京農商部有一估計如左：

- 一，紡織 三二〇，〇〇〇
- 二，礦山 六〇〇，〇〇〇
- 三，建築 六〇〇，〇〇〇
- 四，縫紉 八五〇，〇〇〇
- 五，茶業 三五〇，〇〇〇
- 六，製網 八〇，〇〇〇
- 七，榨糖 一二〇，〇〇〇
- 八，磁業 二五〇，〇〇〇
- 九，爆竹 二〇〇，〇〇〇

十，理髮	二四〇，〇〇〇
十一，五金	一六〇，〇〇〇
十二，鞋業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三，造紙	一五〇，〇〇〇
十四，苦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鹽業	四二〇，〇〇〇
十六，糧食業	二四〇，〇〇〇
十七，作員(商辦僱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八，船業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印刷	六〇，〇〇〇
二十，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九四〇，〇〇〇

依此估計，則手工業工人占中國全人口不過千分之三十。工業與手工業工人在中國全人口中，兩共不過占千分之三十七。

省區	自耕農	佃農	自耕兼佃農	總計
京兆	三六三，九三七	一四二，一一四	一四九，九六八	六五五，七一九
直隸	二，八六〇，六四〇	五三〇，七六九	六四四，五四三	四，〇三五，九五二
吉林	二八六，五九四	一五九，六五一	一三二，三一一	五七八，五五六
山東	四，〇〇七，六一八	六六〇，二二〇	八一九，三二〇	五，四七八，一五八

自然，從事手工勞動的人口不止此數。此數之外，大抵是農家族中的人口。如農家婦女即其主要的構成分，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的手工業大部分還是農家的副業。換句話說，中國工業大半還沒有脫離家庭工業的階段。

二一 農民與農村游民

中國的生產勞動者，除如上的小量人口而外，大多數還是農村中耕地及家庭副業的勞動者，即農民。農民不是和工人一樣的，農民不是一個階級。農民之中，包含許多的利害不同的成分。大別農民為三類，一為自耕農，二為佃農，三為自耕兼佃農，則有如下一個粗略的統計：

河南	三,五〇三,九七三	一,六六一,七七五	一,一五四,三五三	六,三二〇,一〇一
山西	一,〇七八,六三六	二三八,七二〇	二二二,一九七	一,五二九,五五三
陝西	八六九,一三二	三〇八,一〇四	二六二,七六五	一,四四〇,〇〇一
安徽	一,二七一,八三五	九〇九,二六〇	五六七,八二六	二,七四八,九二一
江蘇	二,〇六〇,二六一	一,三八二,五六三	一,〇五九,二四六	四,四五〇,二〇七
江西	一,七一四,五一〇	一,二四一,二〇二	一,一〇九,二四四	四,〇六四,九五六
福建	五九五,九七一	五二四,五〇九	四一〇,二一五	一,五三〇,六九五
廣東	一,三一六,五〇〇	一,四六三,七五一	一,一四四,八四二	三,九二五,二〇七
熱河	四五四,六六五	一〇〇,五三九	一一六,四一一	六七一,六一五
察哈爾	八九,三一〇	二一,三一七	一四,三二八	一二四,九五五

依此統計，可知自耕農在各地（除廣東）還占農民的多數。佃農的數量較少。

除此三種農民以外，還有萬營商業，兼事手工業，及兼在礦場及城市工廠為工人的農戶。這種農戶是帶有商人手工業生的性質的人口，與單純的農民利害又不相同。

農民之外，城市與農村之中，還有一種游民人口。這種人口是因商業經濟的發達，使農民土地被暴利。資本與豪紳兼併，及手工業受商業資本的操縱，陷入

破產的境遇，所造成的，中國取社會經濟不發達，故游民人口的數量頗多。這種人口，是無產者，但卻是不勞動的，不生長的。游民的人口在中國既有大量長期的存在，他們久已開闢種種不勞動而生存的途徑。這種途徑的共同性質，是不勞動而較得貨幣的資源。當兵領餉；打家劫舍（所謂望屋而食）；受賙濟；受賑給；組織消費共產團體，召集捐助以互濟貧窮，如寺廟之類。這些都是不勞動與獲得貨幣資源的方法。

我們知道農民生計是一般貧苦的。較東亞同文會

民國十七年的調查，農民所程的耕地面積，是如下分配的：

所有面積	總面積	百分率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四%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

由上所見農民耕地在十畝以下的，占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二。在三十畝以下的達十畝以下在內，占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九。一家數口（最多數數是五口）耕十畝以下的耕地，納稅，付息，買貴，賣賤，上奉父母，下養子孫，送死，診病，其生活當然是困難的。

耕地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生產商品的，如麻，棉，桑，之類。一種是生產食料的，如穀，粟，高糧之類。生產商品的耕地耕作者還存現錢收入。不是生產

政治與民意

商品的農民，很難有貨幣收入。

在貨幣經濟日益擴大勢力和範圍的今日，大多數沒有貨幣收入的勞者農民，其生活優閑，遠不及不勞而收入貨幣的游民，是當然的。於是農民有離村的趨向，反之，游民決不願歸田。一朝游民有騷動農村的事情，則農民最貧苦者使棄田而加入游民隊伍。

三 紅軍之游民性質

鄂贛湘的所謂紅軍，就是如上所說而構成的。所謂紅軍之中，最多數是游民，其次是加入游民生活的農民。依去年年底的調查，所謂紅軍之中的構成分子，其百分數如左表：

軍別	構成分子百分比		
	游民	散兵	工人 農民
第一軍	六〇	一五	三 二二
第二軍	四〇	二五	二·五 三二·五
第三軍	八〇	一〇	四 六
第四軍	六〇	三〇	六 四
第五軍	七〇	二〇	四·五 五·五
第六軍	八五	五	三 七

第七軍	一〇	八〇	二·五	七·五
第八軍	三〇	六〇	二·五	七·五
第九軍(不明)				
第十軍(不明)				
第十一軍	六〇	二〇	五	一五
第十二軍	八〇	一五	二	三
第十三軍(不明)				
第十四軍	六〇	二五	五	一〇

由上表可知所謂紅軍的構成分子，游民占百分之五十八，散兵（當兵的游民）占百分之二十七，兩共要占百分之八十五，而出身工農者只占百分之十五。此百分之十五的工農，既從生產拋棄出來，加入游民生活，也就不自覺的游民化了。

這種游民軍隊是不生產且依賴生產者而為生計的。他們不能做社會生存的基礎，反成為生產者的負擔。他們既成為生產者的負擔，且以不勞而獲得貨幣為生計，便指示生產者以一條大路，即流寇的大路。去年年歲有豐收的趨勢，農民便要求歸田，但其到今年，加入所謂紅軍還不在少數。這就是因為農民生計

，遠不及打家劫舍，望屋而食的優閑，相率而匪化。

四 消滅紅軍的基本勢力

因為所謂紅軍是如上的勢力，所以共產黨雖挾有如此軍事力量，乃反不能夠號召城市中的工人。當去年五月以後，兩湖及江西紅軍正熾的時候，上海的暴動宣傳，從沒有真正工人參加，而武漢工人從沒有響應周圍紅匪的表現。

所以對抗所謂紅軍，必須以生產者為基本勢力，尤須以自耕農為基本勢力。中國自耕農既占農民人口的大部分，則以此勢力消滅農村游民的騷動，必有餘裕。

唯一的條件，在使自耕農有發達的可能。自耕農的發達，必以農業生產力的發達為前提。發達農業生產力的條件，一是減輕賦稅。二是流通農產物於市場，於是有徹底廢絕類似釐金的通過稅的絕對必要。三是融通資本，即獎勵並保護投下於農業生產的資本。

這些，在議定農業計畫方案的時候，我們希望國民代表諸君留意。

國民會議日誌

國民會議之第九日

□敬謹接受孫先生遺教

□廢約宣言已全部通過

□對國府施政表示厚望

□通過教育設施趨勢案

□大會將於十七日閉幕

國民會議，昨（十三）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大會，出席者四百九十人，列席六十二人，主席團于右任，張學良，戴傳賢，張繼，吳鐵城，陳立夫，周作民，劉純一，林植夫，主席吳鐵城，秘書葉楚傖，紀錄秘書主任程天放，秘書許靜芝，李燾，葉溯中，錢昌照，程中行，區國樑，謝健，洪蘭友，主席張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甲）提案審查委員會彭濟羣報告，（乙）財政經濟兩審查委員會孔祥熙報告，（三）文件報告，（甲）本日請假者出席代表十一人，列席代表四人，（乙）繼續收到賀電十七件，繼開始討論，本日討論之提案，有接受總理遺教案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案等，在分述各案之先，將提案審查委員會之報告錄下，以明此次國民會議提案之內容，及將加討論之各案：

【報告事項】（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二）

定勞工政策案。(六)請劃武漢爲全國工業區組織委員會，促進開發國內工業，以立富強之基礎案，(庚)送回主席團，請交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起草委員會參考者三件，(一)黃宇人等提出之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案，(二)張明經等提出之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案，(二)胡健中等提出之自動宣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案，(辛)建議于主席團，請與第一次……審查會業經審定提會之彭大銓等，請設立編譯館案合併提出者一件，(即請建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案，又本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議業經決定之(一)提出於國民會議之制止外人在華設立工廠案及(二)不必提出於國民會議之修正刑法案，茲復重行提出討論，并經決定，將(一)制止外人在華設立工廠案，建議于主席團，交國民政府核辦，將(二)修正刑法案，建議于主席團，核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各在案，茲謹將開會審查結果，具文陳請鑒核施行，謹上主席團，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彭濟羣。五·十二。

全體至敬謹接受孫先生遺教

本日討論之第一案，即如馬飲冰會濟寬等提出之國民會議全體代表，代表全國國民，敬謹接受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案，原提案錄之如次：

★……★ 擬請大會議決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並發表宣言昭告全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實行案(理由)按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

致力革命凡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不但推倒數千年專制政體與建設現在之共和國，即對於中國欲達到自由平等之途徑，亦以四十年之經驗，規定其程序與步驟，民國成立至今，已有二十年，而中國尙未達到自由平等之目的者，其最大原因，即在 總理之主張雖係救國良藥，而國民之程度尙未能澈底明瞭與贊助，故 總理於北上宣言中，尙以開國民會議使國民澈底明瞭與贊助本黨主張爲言，現在國民會議業已實現，對於 總理遺教，當然認爲確係救濟中國之良藥，自應明白宣言，表示一致接受，庶幾全國民衆能在同

一目標之下，共同努力，是否有當，敬祈公決（辦法）用本會議名義，發表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宣言，昭告全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實行，提案人馬飲冰等一零九八。

★……★ 國民會議全體會議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
會濟寬等
……動議
★……★ 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全部遺教案（理由）此次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孫中山先生

遺教，召集國民會議，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既已依據建國大綱製定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提出大會通過，作爲建國之根本方案，同時國民會議全體代表於集會之前亦一致敬謹宣誓服膺 總理孫先生之三民主義，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謀全國之訓政建設，此不但認訓政在目前中國極爲重要，而且認實施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祇有奉行三民主義之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既然代表全國國民接受國民政府提出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則對於實施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中國國民黨，尤須鄭重表示在訓政時期絕對服從其指導，方符總理孫先生以黨訓政之遺教，此次國民會議之所以昭

示於全國國民者，方有共同之信仰與趨向，茲謹提出以國民會議全體會議名義，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全部遺教，全國國民在訓政時期絕對服從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俾早日完成訓政之建設，而促進憲政之實現，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臨時動議人會濟寬等七十五人。

★……★ 宣讀提案畢，原提案人馬飲水會濟寬，相繼說明，主席付表決，全體一致起立過，會濟寬復提議，全體靜默三分鐘，以示接受誠意，全體均一致起立，主席宣布，主席團推邵力子，狄膺，王世杰，陳布雷，葉楚傖，王漱芳，胡伯約，唐允恭，張夙九，徐箴等，起草宣言，由葉楚傖召集，此案決議後，乃討論廢除約宣言案。

通過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 更進而討論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草案，爲起草委員會所提出，該委員會召集人邵力子報告者：奉交起草廢除不平等條約宣

言，遵於本月九日十一日，在第一會議室先後召集會議，將主席團交下各代表意見書，詳加討論，擬具宣言如次（宣言草案另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起草委員會召集人邵力子報告，

○六號代表曾濟寬，第三八五號代表王祺，第三五號代表楊德衡等，相繼發言，除曾濟寬主張將國家二字，改為民族二字通過外，餘無修改，主席付表決，全場一致起立通過，

……於是主席將宣言草案宣讀一遍
……修改二字通過……
★，第一〇八號代表李漢珍，第一

★ ★ ★ ★

宣言全文，錄之如次：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而其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民意之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違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為攫取不正當權利之保障，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苦痛，不唯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

於萎靡與貧乏，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感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十一年以來，尤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意識之覺醒，感覺此種非理極格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為此種運動之總匯，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新約，列為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實足以代表我四萬

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的國際關係，與重訂互相平等之新約，皆迭次爲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族爲酷愛正義與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詔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乏明白表示贊助之輿論，而各國政府，則猶堅執其條約時效之根據，或提出不合事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卽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爲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爲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整與扼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屬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若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卽於各種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動受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

全國國民所能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視，認爲欲解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爲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國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之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認爲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條約及危害國際和平之情狀，得以隨時勸告會員考慮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上不能不認爲國際適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尙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

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適用毫無疑義，爲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不相關涉之理由爲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爲條件，而不知我國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何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如近年各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厘，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適足證明其爲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庸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爲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

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右之決定。不僅爲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消滌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決定政治報告及教育設施二案

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厘，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適足證明其爲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庸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爲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

更次，討論國民政府所提出之政治總報告案，首由審查會召集人蔡元培提出報告，其報告云，敬報告者，元培等奉主席團指定，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一案，遵于本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在國民會議第一審查室開會，計出席者七人，當以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劃，亦具有條理，曾經徵詢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意見，均無異議，並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俾成訓政工作，爰經決定

，應請大會全部接受，茲謹將審查結果，具文呈請鑒核，此上主席團，特別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蔡元培，繼由主席團提出擬定之決議案，全場一致照所擬決議通過，其決議之全文云：

★……★
對國
府有
厚望
★……★
「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為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慨念總理

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凡所措施，維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統一，致原定計劃，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之精神，實為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責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議決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鴻基，有厚望焉。」

更次，討論至國府提出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亦

首由蔡元培先生作審查報告云：

★……★
教育
案之
審查
★……★
略謂，審查令。將大會各代表對本案所發表之意見，歸納為十九項，又經大會列席代表提出者兩項，一併詳加討論，均因

所提各條，或為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已規定，或為約法第五章所已列舉，又或與政府此次特別提出之本旨不甚密接，反於全案一貫之精神，稍有妨害，均未

能得多數贊同，討論結果，決定除原案第三項「輔助其生產」下加「智與識」三字外，餘均照原案條文通過，教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蔡元培報告。

★……★
討論
及
通過
★……★
蔡元培說明後，列席第九號代表龔增璋女士，主張加入三點，一，注重國民教育，二，教育職業化，三，注重健康教育，主席付表決，均以少數否決，列席第十八號某女士，主張加入注重道德訓練，以二百十三票少數否決，四六二號代表何思源，主張加入一條，條文為盡量發展鄉村教育，師範學校以設在村間為原則，次蔣主席亦

登台說明，休息十分鐘後，主席以何思源之修正案付表決，亦以少數否決，旋主席以原案付表決，大多數通過。

★……★
……實業
……案未
……決定
★……★

最後提出者，為實業建設程序案，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孔祥熙作審查報告，首言

本案之審查經過，略謂，凡原案所列十項計劃，僉意均認為建國時期實業建設所迫切需要者，國民政府允宜依照本案，按歲計程，以裕國計，而利民生，凡屬國人，自當一致接受，並以全力協助政府，促其次第依限實現，再各項意見書，其切於實際，僉議同意者，當經採納，於原案第二項之鐵路計劃，添加一節，又於第九項之農業計劃，增益文字，其餘各項意見，立言者雖均本總理實業建設之宏規遺訓，但欲在六年以內，同時並舉，則人材經濟，均受限制，惟有先急後緩，免亂目標，又，本案係實業建設程序之綱領，其涉及枝節瑣屑之意見，自可不必納入，財政經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召集人孔祥熙，再為請確定農業五年計畫以裕民生案之審查報告，略謂

政治與民意

，請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以裕民生一案，與實業建設程序案合併審查，又奉主席團交下各代表關於本案意見書五件、經與實業建設程序第九項合併審查、討論結果，以本案移民殖邊，清丈土地，修治河道，設立農民銀行，發展鄉村農業教育，設立農村合作社六端，或約法中曾有專條，或業在他案中互見，或則政府業已興辦，實業建設程序案，係對實業建設程序，為提綱挈領之規定，其第九項關於農業問題，業有概括之章訂，本案當經決議，「請大會轉送國民政府酌辦」，財政經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召集人孔祥熙，孔祥熙說明後，第七三號代表常蕙清，一八六號代表李思純，五〇四號代表杜履謙，相繼發言，時已十二時，主席宣告本案留待明日討論，旋即散會。

大會要聞彙誌

★……★
……昨日
……之審
……查會
★……★

昨(十三)日審查會議如次：(一)提案審查會，于下午二時半開第四次會議，晚開第五次會議，地點在議場三樓前廳，(

(二)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于下午二時，在議場二樓前廳，開第二次會議(三)經濟審查委員會，于下午三時，在議場東面二樓第三審查室開會，(四)下午三時，剿滅赤匪報告審查委員會，在議場二樓第一審查室開會，

★……★ 國民會議自開幕後，各方代表，均已齊集京中，惟海外黨部及華僑代表，與邊疆各地之代表，或因交通阻隔，或因旅途悠遠，故未克屆期抵京，惟至最近，均已趕程晉京，據

國民會議代表報到處統計截至昨(十三)晚止，總計報到代表為四百八十一人，列席者六十四人，內有新報到代表朱幹卿(河南)，唐允恭(廣州)，吳淡人，黃美涵，董鴻詩，李為綸，李奎安，冷曝冬，李鐵夫，胡子昂，杜履謙，彭綸，蒲殿欽(四川)，劉子鵬(西康)，周浩，龔植三，楊德衡，劉思齊，趙用之，邵明軒(貴州)甄秉鈞(墨西哥總支部)陳任(澳州華僑)張得善(青海)葉開鑫(湖南)等，四十餘人，列席者齊作巴(青海)黃莘牧(四川)等數人云。

至于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以日來報到代表頗多，應先着手資格審查，俾便各代表出席大會，特于昨日午後在議場前樓召開代表資格審查會，審查新報到代表唐允恭等四十餘人之資格云。

★……★ 秘書處截止昨(十二)日下午十二時止，計收到各方提案共四百五十件，均已轉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據聞已審查案件達一百餘件，其餘三百餘件，正由提案審查委員會繼續審查中云。

★……★ 會議日期原定十五日閉幕，現據秘書處傳出消息，謂此次大會，收到提案達四百餘件，恐非一二日內所能竣事，大會主席團主張，延長會期二日，定十七日閉幕云。

★……★ 蒙古代表吳鶴齡等提案，(一)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二)保障蒙盟旗及蒙民生計案，(三)請政府指撥專款興辦內蒙教育案。

出版者 政治與民意日刊社

發行者 政治與民意日刊社

本京紅紙廠五一號

地址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電話 二二三〇五八二七號

代售處 本京各書店

每册售大洋五分

本刊徵稿啓事

本刊宗旨在公開的發表國民之正確言論及系統的記載關於國民會議之一切消息對於社外投稿無任歡迎凡經發表者本刊當酌送薄酬不發表者除預先聲明者外恕不寄還每篇字數不得過五千字一并聲明